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1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海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35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海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海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本院

01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  
03 稽。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04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5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2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以111年度訴字第22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嗣由  
07 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790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  
08 12年度台上字第114號判決均上訴駁回而確定；附表編號2所  
09 示3罪，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10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10 徒刑7年確定；附表編號3所示2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  
11 第146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確定，揆諸前揭說  
12 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  
13 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7罪宣告刑之  
14 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應執行  
15 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8年6月）。

16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述7罪，其中6罪係販賣第二級毒品  
17 罪，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時間分別在民國110年9月間  
18 （2次）、10月間（1次）、11月間（1次）及111年2月間（2  
19 次），甚為接近，5個月內販賣第二級毒品達6次，責任非難  
20 重複程度較高，並考量其另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  
21 克以上罪，所持有海洛因之純質淨重為14.41公克，於社會  
22 潛在危害程度非輕，綜合上開各項情狀、各罪之不法及罪責  
23 程度，予以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  
24 當與刑罰經濟暨恤刑原則，爰就受刑人所犯前述7罪，定其  
25 應執行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  
26 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惟受刑人並未函覆本院，有送達證書及  
27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業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尚  
28 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  
29 違，附帶說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逸如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邱瀚群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